

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「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」獎勵計畫

有功人士表揚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有功人士姓名 或 團體、機構、 單位名稱	電話		傳真	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信箱			
類別	☐ 一、個人： ☐ 社會人士(里長、志工、民眾等) ☐ 人民團體(個人) ☐ 二、團體： ☐ 人民團體 ☐ 機構 ☐ 三、教育局承(協)辦暨所屬單位同仁：			
簡介	(建議填寫內容：1. 被推薦者過去服務經歷、目前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年資及高風險相關業務內容簡介等 2. 團體成立年度、服務宗旨、對象及與高風險相關業務內容介紹等) 單位及職稱請寫全銜			
具體事蹟	(建議填寫內容：被推薦者或團體在高風險業務中「通報」、「服務」及「宣導」等投入之優異事蹟、獲民眾、網絡人員及媒體等單位肯定事蹟等)			

證明文件	(附件請自行編號依序附於本表之後) (附件如果是照片或媒體簡報請傳電子原始檔，檔名請更改為局處+被推薦者+簡述說明 如：社會局-李X O-服務高風險兒少側拍照；民政局-單O X-自由時報1060520報導)				
推薦機關單位 審查意見。 (本處請推薦學校之校長及單位主管填寫並核章。)					
核章處					
推薦機關		推薦機關連絡人		職稱	
(推薦機關印信)		電話			
		電子信箱			
		備註	一、每份表格限填一人或一團體、機構，每校可推薦不只1人，惟須經主管審核並蓋章；如表格不夠請自行調整字型大小或另案繕打。 二、文字填寫部分請以電腦繕打，並得依文字多寡自行調整欄位大小。 三、本表填竣後，逕傳各區輔導諮商中心電子信箱。		